

#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環球技術學院第33次校務會議(96.09)制定

環球技術學院第54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成效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、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及教育部96.6.22 頒佈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 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危害。
  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三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  - 四、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  - 五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  - 六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。
  - 七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(如罰錢等)，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，但要  
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務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八、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。
-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生事務處或其它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，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應轉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它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及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除依相關規定外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國籍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、平和與懇切之態度，對學生涉及爭議之行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項做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它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